



第五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
1997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时
纽 约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后来: 因塞拉女士 (哥斯达黎加)
后来: 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2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其他事项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51/11 和 Corr.1)

1. Gjeadal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比额表的分摊技术仍然象以往那样需要进行根本的革新。挪威代表团也赞同用一揽子办法来解决与分摊比额表、拖欠和会费有关的那些问题。

2. 会费委员会的工作为扫除比额表分摊技术方面的一些障碍提供依据,并指出了或许可从事进一步努力的领域。本届会议的讨论应被看作是前一届会议所开始进程的延续,在该届会议时曾一度就比额表的大多数要素暂时达成了协议。现在情况也似乎是,关于基准期已经有了协议的基础,并且对于梯度也可能达成一项折衷解决办法。

3. 上届会议后,已经出现了些变化。新的国民核算统计数字影响了低人均收入的调整;债务数量的情况有了更可靠的资料;人们有了新的紧迫感,因为比额表必须在年底以前就绪;改革总的来说有了新的机会,对所有会员国均会有利;有必要避免恶性循环,因为这对所有各方都会有坏处;在许多发言中似乎呈现出新的现实主义。

4. 对于保留 25% 的上限的赞成和反对意见,应该紧密加以审查,但必须只有在解决拖欠问题的财政总办法范围内来进行。

5. Yip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支持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所作的发言。

6. 看起来会员国对比额表分摊法的许多方面非常接近达成协议,例如关于降低最低比率的提案,使用国民生产总值而非国民收入净值的提案,在 2000 年以前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提案、以及使用基准期为六年的提案。

7. 对于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也接近达成协议。看起来没有人反对使用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作为界限值,而辩论集中在梯度方面。真实情况是,提议的所有这些

数字都是任意的,而关于一种梯度优于另一梯度的论点明显地是出于国家利益,因为梯度越高,对发展中国家的补贴就越大,而对发达国家的财政负担也越大。对于目前方法的协议不是容易达成的,所以她敦促发达国家保留目前的办法。其他的论点,特别是累进制,只会使委员会的工作更复杂,所以应该将其撇开一边。同样理由,应该保留现行的债务负担调整办法。其对比额表的绝对影响不值重视,但将其保留在政治上对发展中国家是很重要的。

8. 最有争议性的要素就是上限了。新加坡代表团仔细地聆听了美国代表所作的悲观论调。如果该国同联合国的关系因为对比额表的歧见而严重受到破坏,将会是令人遗憾的。根据所有八个建议——包括美国的建议——美国都应缴付超过26%,这完全是基于国民收入计算的。美国已经拿到很大折扣,而它还要更多。美国支付了经常预算的最大份额,不是因为比额表有任何问题,而是因为美国享有全世界最大的经济。难道联合国的184个其他会员国就因为美国说它们应该这样做,并且如果它们不这样做它或许会不高兴,而就要给这个最大最富的缴费国更多的折扣吗?

9. 关于联合国不应该过分地依赖一个或两个会员国的论调是虚伪的。除非完全放弃缴付能力的原则以及将上限降低到10%或15%,否则联合国将继续依赖一个或两个经济超级大国维持其大多数的财务。这是一个政治现实。把上限降低到20%不能改变这个现实,除非主张者的意图是将20%的上限作为一系列逐步将上限进一步下调的第一步。但是即使大会同意将上限降到20%,美国会拿出保证说它会信守其财务义务,并且如果它不这样做又会怎样?

10. 新加坡代表团愿意考虑任何能够取得共识的比额表,但是任何协议如果有意义,则所有的会员国就必须同时作出明确的承诺,按时全额缴付其分摊的会费。美国继续拖拖拉拉不缴付其欠款,使人们对其是否会缴付其今后的分摊会费,没有多少乐观余地,不论对比额表可能会达成哪种任何协议。

11. 一些代表团企图将比额表同改革的其他方面相提并论,包括改革安全理事会在内。虽然这个问题很重要,但在达成协议之前还需要更多时间协商,而对于比额表则必须在今年年底以前达成一项决定。因而任何将这两个问题相提并论的做法都会是不恰当并且没有帮助的。无论如何,一国的分摊额是根据主要为其在世界收入中所占的份额来确定。如果一国缴付多了,那是因为其收入增加了,而不是因为在大会或在安全理事会有任何特殊地位。

12. 除非在今年年底以前达成协议,则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对联合国活动的进一步筹措经费就没有依据了。新加坡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改革建议,但除非秘书长得到必要的财政支持,否则他的努力将是白费的。

13. Berrocal Soto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人人都清楚必须在 1997 年年底以前对比额表达成一项决定,因为这是联合国的将来以及目前进行中的改革和重组工作的基础。这个问题涉及到技术和政治两个方面,必须不加条件或压力地很快加以解决。

14.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赞同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提案和意见,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的持续困难是一些主要缴款国不付款所直接造成的后果的意见。77 国和中国一贯指出,缴付能力是任何改革比额表的基本方面,那些负有重大欠款的会员国应该履行它们对联合国的义务。财政危机首先最重要的是付款危机,所以解决办法中必须规定缴付对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拖欠摊款。

15. 坦诚、合乎实际和透明的谈判是第 9 个建议,以导致一个能够得到所有会员国根据其缴付能力作出坚实承诺的比额表。否则就不会有可能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决定。

16.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下述提法感到兴趣:缴付能力应该伴同“缴付责任”,并且不应该有上限。关于缴付责任,他同意 1945 年就以下方面所作出的决定: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的力量和权力、包括否决权在内,应该与财政

方面相对应。即使运用了诸如年增长率和国民生产总值等严格的经济标准,仍然存在着为什么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和亚洲的发展中国家要比某些具有特殊责任的国家缴付更多的问题。此外,虽然没有上限就会更符合缴付能力的说法或许是对的,但是必须有一个最低比率,对最不发达国家应该定为 0.001%。

17. 委员会应该制订一个根据真实缴付能力的比额表。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能够接受对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会费的合理增加。

18. 最终,委员会所正在谈判的是会员国要不要有一个强壮和财务健康的联合国,还是一个处于危机而没有能力履行《宪章》所规定义务的联合国。

19. Castellanos Gonzalez 女士(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赞同 77 国集团和中国、不结盟运动和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尤其是关于分摊比额表与财政情况没有关系的观点。缴款危机只有通过会员国愿意不加条件地全部履行其义务才能得到解决。缴付能力必须仍然是谈判的基本指导,必须得出一个反映发展中国家真实经济状况的比额表。危地马拉代表团很关切不公平地重新分配点数的可能情况。在这方面,减少上限如果会导致发展中国家会费的增加则是不能接受的。这可能会产生一个联合国,在其中只有少数国家能够投票。

20. 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 C,这是会费分配的真正平衡点。希望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此外,对分摊方法的任何改变应该以逐渐方式提出。

21. 危地马拉代表团已经提出要求,重新审议根据目前比额表的该国分摊会费,因为没有反映其真实的缴付能力,并且现在很关心委内瑞拉的分摊会费将会增加。一国的分摊会费的增加百分数不应超过其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

22. 危地马拉代表团虽然赞成较长的基准期,但能够接受六年作为提议的不同备选办法之间的一个公平的平衡点。

23. 因塞拉女士(哥斯达黎加)主持会议。

24. Darwish 先生(埃及)欢迎会费委员会就比额表的一些重要要素,尤其是基准期、债务负担的调整和限额办法,达成了暂时性协议,虽然对一个第九个建议尚无共识。关于新的比额表的谈判必须以缴付能力的原则为依据。联合国正在面对着严重财政危机不是、并且从来也不是比额表所直接造成的。反而它是未缴付所分摊的会费以及令人吃惊的欠款数额的直接后果。如要使联合国有效地发挥职能,会员国就必须根据大会的分摊按时全额不加条件地缴付其会费,同时拖欠的会员国必须立即缴付,从而使提供部队的国家,包括埃及在内得到补偿。缴付会费和欠款不是慈善或让步的行为,而是履行根据《宪章》第 17 条的一个法律义务。

25. 埃及代表团赞同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发言。

26. 他赞同对于占调整后的世界收入中的份额不到目前最低比率 0.01% 的那些会员国,应该根据它们在调整后收入中的实际份额分摊会费,但最低比率为 0.001%。目前的最低比率背离了缴付能力的原则。

27. 关于降低上限的建议,虽然或许能减少过分依赖一个主要缴款国的危险,但其背离了缴付能力,并且将意味着发展中国家要吸纳额外的点数。任何这种建议都需要会费委员会加以彻底的审查。如果上限降低,不应让发展中国家承担更多的财政责任。

28. 他赞同下一个比额表的基准期应为六年。关于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的任何决定未经会费委员会作出彻底审议均不应作出。他赞同今后的比额表应该以国民生产总值的估计数为基础,并且应该逐步取消限额办法。在把更多点数分配给发展中国家时,必须依照大会第 48/223 B 号决议保持 15% 的限额。

29. Ramlal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会费委员会根据第 51/212 B 号决议制作出八个机器编制的比额表,并且企图——虽然没有成功——详细拟订一个可能取得更广泛接受的第九个建议,值得加以赞扬。会费委员会关于该第九个建议的工作对第五委员会或许是一些教训。

3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附和坦桑尼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做的发言。联合国持续的财政危机如果不加抑制可能会扰乱其实施已规定任务的方案和活动的的能力。这个危机是因为会员国、尤其是一些主要缴费国未按时全额缴付其会费所造成的。这个危机不是由于现行的会费比额表问题,也不会因为一些代表团专心致志地修订比额表而得到解决。

31. 联合国的改革也受到财务危机的威胁。那些吵着需要裁减费用的会员国必然确认到,未缴付所分摊的会费已危害到整个改革进程。或许似乎是,第五委员会在审议这拟议的八个机器编制的比额表时,它面对要将关于比额表分摊法的持续分歧观点进行调和折衷的艰巨任务。此外,该主要缴款国有关降低上限率的提案很可能具有超越委员会范围之外的政治和法律影响。然而还是有着乐观的余地,大会依循过去五十年指导议事工作的原则和程序,就能够再次就比额表达成一个协商一致的协定。在这方面,法律上既定的缴付能力原则是确定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3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一个小国,所以尽管比额表的方法不正常和存在着扭曲情况,仍然对其特别重视。对于改进分摊方法以便更准确地量度缴付能力,必须继续采取渐进的作法,因为完全重新来起,或者单方面的作法,均可能为各种正反争论种下争吵不休的祸源,从而会导致甚至更大的扭曲现象。

3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同会费委员会关于今后比额表应该依据国民生产总值的估计数的建议,并乐观地认为,对于基准期能够达成一个折衷办法。该代表团也赞同委员会关于折换率的意见,但强调必须要有可靠和可检验的数据。该代表团也认为,债务负担特别对小岛屿国家是一个重大障碍,所以解救债务负担必须仍然是比额表分摊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低人均收入调整也必须是一个组成部分。由于目前的最低比率违背了缴付能力的原则,所以委员会关于将其降为 0.001% 的建议值得给予支持。希望对于最终逐步取消限额办法能够早日达成共识。上限与缴付能力原则从未达到完全的一致性。然而,必须作出努力以使差别情况尽量减

少。任何降低上限的作法对有关国家来说将是进一步地背离这个原则,从而会对其余的会员国造成财政负担。计算比额表至小数第三位也是有用的。

34. 没有一组调整办法能够同时满足所有会员国,所以关于比额表的谈判总是艰巨的。关于新的比额表的谈判必然也会继续这个趋势。然而,第五委员会已经有了成功完成工作的要素。当然,也还是需要灵活性,政治成熟度以及从事认真谈判的意愿。

35. Eshmambetova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说,通过一个以缴付能力为基础的公平的会费比额表是联合国活力的一个重要条件。因此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欢迎会费委员会对于 1998 - 2000 年期间比额表的一些要素所取得的进展,并特别支持其关于使用国民生产总值和市场汇率的那些建议。它还赞同 0.001% 的最低比率,最终在 1998 年时逐步取消限额办法,以及将基准期减为三年,不过委员会关于六年基准期的提案也可接受。它还支持关于债务负担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那些提案,包括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85% 梯度的调整,但也随时准备就这些组成部分作出妥协。

36. 对于比额表的上限以及对于会员国缴付其对联合国的欠款的问题,必须作出一项政治决定。关于这些问题的动向是沿着双行道进行的,该国代表团希望这不会是一个一端堵死的道路。

37. Dimo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没有理由为什么委员会不能就本项目再次达成一个成功的结论,尤其是鉴于国际局势已有改善。联合国的财务应该以对话和谈判来解决,其出发点是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合作执行《宪章》所规定的活动方面的作用。没有理由为什么联合国不能够发挥其《宪章》的作用,而会员国有义务努力达成这个目的,尤其是以改革联合国的方式使其能在 21 世纪履行其职能。

38. 委员会面前的项目具有政治和现实两个要素。一个共识是,不会作出任何

事来使联合国的财政困难变得更坏。因此委员会必须商定一个公平的会费比额表,其中照顾到所有的有关考虑事项,尤其是缴付能力的原则。这个任务当然不会是容易的,尤其是对于那些最大缴费国的分摊会费来说。需要的是决心和积极的作法。

39. 马其顿已经全额满足了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并会继续这样做。

40. Al - Amri 先生(阿曼)说,联合国的财政困难不是因为分摊比额表未能令人满意所造成,而是因为会费的累积拖欠情况所造成。因此解决之道便是拖欠会费的会员国把钱交出来。

41. 他本国的会费最近几年来已经大量增加,鉴于其困难的经济情况,所以是没有道理的,而境况较好的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的会费,则正在减少。在制订会费时,缴付能力的原则是首要的,而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也应该考虑在内。如果会费委员会不能够减少这些国家的会费,难道就不能将数额稳定下来吗?阿曼代表团主张用一个简单、灵活的比额表分摊法,可以为所有的会员国所接受,同时满足公平和透明性的要求。

42. Assah 先生(多哥)说,多哥代表团对缴付能力原则是否有采纳希望,感到不明确,而这是会费委员会提出的提案内的基本标准。就这一点以及其他各点,多哥代表团附和坦桑尼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除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外,各国的发展是联合国的最大优先项目之一。考虑到发展水平的触目惊心的不平等情况,所以尊重缴付能力原则是基本必要的是,否则联合国可能会有一些成员将是长期性的债务国。

43. 从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困难的角度来议论,就必须取消目前的 0.01% 的最低比率。做不到这一点,也应将这个比率降为 0.001%。与此相对,任何降低上限的作法将意味着这个基本准则只适用于一类国家,而让另一类国家超出它们能力之外缴款,使穷国补贴富国的情况更为增加。另外一个重要的原则——平等原则——应适用于低人均收入的调整。因此总的来说,多哥代表团

反对修订比额表,赞成维持现状。

44. 转到解决会员国的拖欠问题方面,他说,应该采取奖励和逼迫的两手措施来鼓励解决拖欠和防止今后不缴付会费。不缴费,在有些情况下很不幸是蓄意的作法,使得联合国不能够实施已规定任务的活动,迫使其要借款并将其工作人员裁减到建议的水平之下。根据《宪章》第 17 条,缴付会费是所有会员国的一个法律义务。

45. 但是只有一件事能够振兴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有意愿要使联合国有信用、强壮、财政稳定以及能够面对和平、安全与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财政危机不是由于会费比额表出错所造成,更不是比额表的分摊法有错所造成,而是由于不缴付会费所造成。

46. As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对于会费比额表问题,不应该作为解决财政危机的一揽子办法的一部分来加以处理,因为财政危机不是由于比额表的分摊法的原故,而是由于该主要缴款国的违反《宪章》第 17 条及其政策的原故。人为地将其联系在一起只会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破坏敏感的谈判工作。需要的是本着诚意精神从事建设性的谈判。

47. 缴付能力原则应该仍然是制订比额表的基本准则。使用一种上限已背离了这个原则,并对其他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会费有不利的影晌。同样理由,上限的任何进一步降低将进一步扩大该主要缴费国的缴付能力与其会费水平之间的差距。许多会员国根据一个最低比率而超出其缴付能力来付款也是同样不能接受的。

48. 单靠收入这个准则未反映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缴付能力。因而将所有国家摆在同样立足点上处理是不合理的,其他要素、包括低人均收入也应考虑在内。

49. 目前的分摊法当然必须加以改善,因为其各种扭曲情况已经不利地影响到广大范围的国家;甚至尽快采取行动来消除这些扭曲现象也是合理的。因此伊朗代表团支持立即逐步取消限额办法,并认为使用三年的基准期将会最准确地估计目

前的缴付能力。然而,伊朗代表团随时准备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以期达成一项协商一致协议。为此目的,所有代表团必须以开放的精神和诚意一道工作。

50. Dos Santos 先生(莫桑比克)说,莫桑比克代表团附和坦桑尼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缴付能力应该仍然是分摊联合国开支的基本准则。莫桑比克代表团支持这个比额表的分摊法,虽然对其提出的一些批评也是合理的。为了使所有会员国满意就必须改善比额表。然而,除非各国能够就什么是缴付能力而调和折衷它们不同的立场的话,共识就会很难达成。莫桑比克即使在最低比率仍超出其缴付能力的情况下,还是按时全额缴付了其对联国及其他多边组织的财政义务。

51. 莫桑比克代表团不能接受将比额表的分摊法与不缴付会费相提并论,并象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样,也关切因为 0.01% 的最低比率而构成的加收费用情况。比额表应该计算到小数第三位,最低比率应该减到 0.001%,而会费应该根据调整后的国民收入。这样的收费将有助于消除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不公平会费。

52. 为了稳定和准确估计目前的缴付能力的理由,基准期不应该超过六年。应该使用市场汇率,除非出现多种汇率、高通货膨胀率或者市场剧烈波动的情况普遍存在时。债务负担的调整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是分摊方法的一个关键要素。在这方面,低人均收入调整也很重要,并依照原先制订的方法加以保留;计算方法的改变不可导致将会费点数从高收入发达国家转移到低收入发展中国家身上。上限与最低比率一样,具有同样的扭曲效果,使最大的缴款国受益,而对低收入国家造成不当的负担。莫桑比克代表团希望所有各方在谋求对这样一个重大问题达成协议方面会表现出政治意愿、灵活性和现实精神。

53. Novruzov 先生(阿塞拜疆)说,联合国所面临的挑战是适应后冷战期间的新的现实情况。秘书长的改革提案就是确认到下述事实:老的联合国已经过去,需要

用一种完全新的办法来筹措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费用。只有对这个新的组织应该具有什么性质达成共识才能迎接这个挑战。在这方面,目前进行中的改革努力只不过是一个临时措施,以使联合国在找到通盘解决方法以前度过目前的不明确期。

54. 阿塞拜疆根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比额表对其所订出的会费是极为不公平的。虽然其领土有 20%是在被占领中,并有 100 多万难民,以及损失了四分之一的全国财富,但它还是被按照一个繁荣国家的情况分摊了会费。虽然其国家现在缴付的会费已经减少,但是能否保护不受将来多数者任意决定的影响远不明确。他希望关于联合国经费筹措问题的最终决定不会不利地影响到贫穷的小国。它们的人民要同战争所造成的贫穷、自然灾害以及经济转型所带来的困难而奋斗。

55. Moore 先生(巴哈马)说,缴付能力原则应该是编制新的会费比额表的依据。虽然目前的比额表历年来经过改善,但其计算方法还能进一步精益求精。然而,对比额表分摊法的任何进一步修改必须公平、透明和民主,并且必须反映以往几年所共有的协商一致精神。

56. 巴哈马不支持关于联合国目前的财政困难是由于比额表的问题所造成的这一观点。这些困难是不缴付所分摊会费而造成的,缴付会费是作为联合国成员所具有的法律义务。所有拖欠的会费都应该全额、按时和不加条件地缴付,而把愿意缴付与革新比额表相提并论是不道德的。比额表的任何改变应该是要改变矛盾情况并确保不对会员国施加不公平的负担。在这同时,有能力向联合国更多捐助的国家不应该回避它们这样做的责任。

57. 会费比额表中最触目惊心的不平等情况之一是通过保留目前的最低比率而施加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穷国家身上的负担。巴哈马支持正在出现的一项共识,用大量降低最低比率或者完全将其取消的方式来纠正这个不公平

情况。

58. 巴哈马也支持关于使用国民生产总值作为比额表的出发点以及将比额表四舍五入到小数第三位以便更为合乎实际地评估缴付能力的那些提案。对于改革基准期为六年的这一折衷提案也应给予考虑。巴哈马政府支持在新的比额表中保留债务负担和低收入人均收入的调整以及在比额表使用期间内逐步取消限额办法。

59. 虽然今年看不出有理由关切,但是巴哈马对于较高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国家应该有较高的会费比率的这个概念,会极难接受。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是对一国财富的一种不公平和不合乎实际的测量方法。因此非常欢迎目前为制订一种弱势指数所作的努力,该指数将更精确地反映象巴哈马一样国家的经济情况。

60. 巴哈马政府认为关于上限应该降低以便减少联合国对一国或一组国家的依赖是有点道理的。联合国的财政义务应该由所有国家以更平衡的方式来承付。然而,达到这种平衡的途径是帮助改善会员国的经济状况,使它们能够承付更大的财政责任,而不是强迫会员国在它们完全能够做到以前就承付更多的财政负担。此外,目前上限是对最大缴款国提供一项补贴,而由其他会员国来支付,所以进一步的降低将会造成对该缴款国提供更大的补贴。因此上限的任何改革应该依据对可靠和可检验数据的分析,并且必须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充分支持。

61. Aguiar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说,会费委员会报告中的那些提案是讨论会费比额表的一个出发点,而任何最后的决定都不应对面临严重发展难题的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的影响。此外,众所周知,联合国的财政问题是与会费比额表无关的。

62. 多米尼加共和国已经展开了一个广泛经济重组的进程,需要有更多的经济支助以使其能够满足偿付外债的义务和人民愿望更好生活的可理解的最紧迫社会需要。因此多米尼加共和国不能够支持关于将经济增长与会费缴付能力建立联系的提案,而这些会费是根据各种宏观经济指数来增加。虽然多米尼加共和国1998年的增长率预测将是本区域最高国家之一,但其经济中的那些最能动的部门

是在劳务领域,从而要受到金融市场动荡的影响。因此不成比率地分摊会费不会解决联合国的各种问题,反而会对缺乏增加会费能力的其他国家制造新的问题。

63. Al - Menhal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了比额表的分摊方法必须对所有国家公平和可被接受。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赞同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

64. 由于经常预算不足,所以过去三年来联合国不得不一再地为维持和平行动借款,这种情况使其财政地位进一步复杂化,并且危害到其他计划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发展方案。因此会员国必须致力找出一个解决方法。

65. 他的国家赞同缴付能力的原则,只要已经适当考虑到个别国家的政治、经济及其他情况。目前改革进程不是本身就是目的,而是加强联合国迅速和综合全面地响应演变中世界情况的能力的一种手段。该国代表团反对那些旨在使一些国家能够回避它们的条约义务获得以进一步改革为条件的那些措施,尤其是当现在因为一些发达国家承付较轻的负担而使发展中国家承担更重的负担。所有的会员国都应当缴付它们正当分担的会费,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应该无条件地缴付欠款。只有这样这个世界性机构才会能够执行其规定的任务。

66.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主持会议。

67. Kinst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会费比额表应该主要依据于每一会员国最近的经济统计数字,而一国占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份额应该是其缴付能力的主要指示数字。所有的其他调整,除了低人均收入调整以外,均有扭曲的效果。如要运用的话,就应运用得前后一致。

68. 关于比额表的方法,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关于使用国民生产总值作为比额表主要依据的提案,这是鉴于这个指示数字的透明性和能够拿到统计数字。它也赞同委员会关于转换率的观点。

69. 捷克共和国政府赞同将统计基准期缩短为六年,虽然三年基准期会导致一国的经济业绩与其缴付能力有更接近的联系。该国政府对于将债务负担调整包含

在比额表的方法中,有一些保留,因为这项调整已经部分含在国民生产总值内。然而,鉴于其影响相对较小,所以捷克共和国对这个提案保持开放妥协。

70. 对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采取 75%的梯度似乎是一个合理的折衷办法,而且捷克代表团支持加拿大关于消除目前方法中的一些不一致情况的提案。将低于临界值的国家逐步转入高于临界值国家,实施这个作法就会更前后一致地履行缴付能力的原则,并避免刚好在临界值以上的国家的会费有不合理的波动情况。

71. 关于最低比率和上限比率的问题,捷克代表团支持关于尽量减少最低比率或者整个加以取消的那些提案,因为笼统地制订任何最低比率或者上限比率会对缴付能力原则造成某种扭曲。捷克代表团也支持分阶段取消限额办法。

72. 最后,他说捷克共和国按时全额缴付了所有的会费,反对将会费的缴付与批准会费比额表相提并论的那些企图。

73. Toure 先生(马里)说,解决目前的财政危机在于会员国按时和不加条件地缴付其分摊的会费。

74. 马里代表团附和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缴付能力原则仍然是计算会费比额表的基本准则,马里代表团欢迎会费委员会重申这项原则的那些提案。马里代表团也支持关于对低人均收入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救济的那些拟议的调整。

75. 他欢迎会费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在今后的会费比额表中,占调整后世界收入的份额低于目前的 0.01%最低比率的所有会员国应按照它们调整后收入所占的实际份额来分摊会费,但最低分摊率为 0.001%。

76. 他完全支持关于向经济上较弱国家,尤其是低人均收入国家提供救济和债务负担调整的那些提案,并认为关于将今后比额表的基准期缩短为六年的提案是一个可接受的折衷办法。

77. Dinic 女士(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尽管因为有着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而造成了困难,以及面对重建一个遭受破坏的基础设施和经济的巨大挑战,但每年仍然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这个经验再度证实信念,缴付能力仍然应该是分摊联合国开支的主要准则。克罗地亚政府支持缩短统计基准期为三年,这会更准确地反映一个特定会员国经济的目前状况。同样理由,国民生产总值应该是计算会费比额表的依据。

78. 克罗地亚代表团赞同关于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绝不是目前比额表分摊法所造成、也与其没有关系的观点。因此,新的和更公平的比额表也不会足以解决联合国的财政问题,不过它或许会解决象克罗地亚那样的小国在缴付其分摊的会费时所面对一些问题。为了适当地反映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缴付能力,最低比率应该降为 0.001%。另一方面,上限比率不应加以降低,尤其如果因此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分摊会费而扭曲缴付能力原则的话。

79. Etuket 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注意到在关于会费比额表的辩论期间会员国重申了履行其宪章义务的重要性,以及比额表需要依据缴付能力的原则。然而,关于什么构成缴付能力是要由大会来进一步审议的。

80. 若干发言者认识到,交给会费委员会对不少于八个不同的建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建议的这项任务是艰困和史无前例的。尽管如此,委员会已设法就基准期、债务负担调整和限额办法达成了暂时性协议。他希望这些成就就会促进关于下一个分摊比额表的谈判有所帮助,而第五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大大扩充取得集中意见的领域。

81. 他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曼的代表质问了关于使他们国家的会费比率根据这八个建议增加的依据,指出说,这两个会员国均得益于根据目前的比额表的限额办法的剩余效果,并且在 1998 - 2000 三年期内根据这八个建议的其中一些建议还会这样得到利益。尽管如此,在 1998 - 2000 年期间取消限额办法的剩余 50% 的效果,根据所有这些建议均会导致这些国家的分摊会费增加。

82. 委员会报告的第三节所针对处理的就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对于《宪章》第 19 条的适用情况所提出的关切。他回顾,大会已经就委员会关于根据《宪章》第 19 条豁免科摩罗、利比里亚和塔吉克斯坦的建议采取了行动。他现在要报告说,多哥已经缴付了必要的最低款项而避免在 1997 年剩下时间内适用第 19 条。

83. 关于第 19 条的实际运用,根据目前的程序,有关的计算是在靠近每年年底时作出的,并从下一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但缴付欠款或者大会根据第 19 条作出有关行动则不受影响。在计算作出以后,对于可能属于第 19 条范围的所有会员国就会发出通知,指出欠交的会费以及为避免在下一年度适用第 19 条所需缴付的最低数额。

84. 最后,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会费委员会报告中的一些微小的计算错误。这些错误将在报告的更正中加以纠正。

其他事项

85. 主席说,他已经写信给其他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提请他们注意各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中就各实务委员会涉入预算和行政事务的倾向表示了关切。

86. 在这方面,他已提请他们注意大会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程序的第 45/248 B(VI)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以及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在该决议中大会对于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了关切。

87. 信中还提请注意议事规则第 153 条,根据该项规定,对于涉及支出要建议大会批准的那些决议草案,应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信中指出,其他主要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审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方案方面,而将财政方面留给第五委员会。

88. 信中还提到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作用的第 41/213 号、42/211 号和 45/248

号决议,并表示观点说,财政方面应留交第五委员会作出决定。

89. 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增拨一个题为“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给第五委员会的文件 A/52/234。

下午 1 时散会。